



大会

Distr.  
GENERAL

A/CONF.157/PC/98  
24 Ma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世界人权会议  
筹备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目 录

|                                           | 段 次     | 页 次 |
|-------------------------------------------|---------|-----|
| 一、会议开幕 .....                              | 1 - 3   | 1   |
| 二、选举主席团成员和通过议事规则 .....                    | 4 - 5   | 5   |
| 三、通过议程 .....                              | 6       | 5   |
| 四、工作安排 .....                              | 7 - 13  | 5   |
| 五、世界会议的出版物、研究报告和文件的<br>准备情况 .....         | 14 - 16 | 6   |
| 六、其他会议和行动的报告 .....                        | 17 - 19 | 7   |
| 七、会议秘书长关于世界会议及其筹备过程<br>新闻活动的报告 .....      | 20      | 8   |
| 八、区域会议 .....                              | 21 - 24 | 8   |
| 九、审议世界会议的最后结果,并考虑到筹备<br>工作和各区域会议的结论 ..... | 25 - 49 | 9   |

## 目 录(续)

|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十、使最不发达国家代表能够参加筹备过程       |            |            |
| 和世界会议的自愿基金的现况 .....       | 50 - 51    | 12         |
| 十一、秘书长关于世界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 ..... | 52 - 58    | 12         |
| 十二、通过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       | 59         | 12         |

附 件

|                                   |    |
|-----------------------------------|----|
| 一、议程 .....                        | 13 |
| 二、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 14 |
| 三、为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分发的文件一览表 ..... | 44 |

## 一、会议开幕

1. 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根据联大1993年12月18日第47/122号决议中的授权于1993年4月19日至5月7日在日内瓦召开。在会期期间筹备委员会举行了11次会议。会议由世界会议秘书长主持开幕。

2. 下列国家、联合国人权机构和有关机构、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解放运动、其他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 国 家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教廷、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 联合国人权机构和有关机构

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使用雇佣军问题特别报告员、海地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古巴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涉及少数人的问题特别报告员、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与环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得到适当住房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 联合国机关

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志愿人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贸发会议/关贸总协定合设的国际贸易中心。

## 专门机构

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电信联盟。

## 其他政府间组织

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亚非法律咨询委员会、欧洲共同体委员会、英联邦秘书处、欧洲共同体理事会、欧洲委员会、美洲国家组织美洲人权委员会、国际移民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

## 民族解放运动

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巴勒斯坦。

### 其他组织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人道主义问题独立局。

### 国家机构

加拿大人权委员会、人权咨询委员会(摩洛哥)、全国人权委员会(墨西哥)、人权和自由全国委员会(喀麦隆)。

### 其他与会者

卡萨布兰卡大学、亨利--迪南研究所(日内瓦)、国际人权研究所(斯特拉斯堡)、酷刑受害者国际康复理事会(哥本哈根)、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联盟(达喀尔)、刑罚改革国际社(格罗宁根/伦敦)、权利和人道运动(伦敦)。

###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 (第一类)

国际妇女联盟、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合作社同盟、国际成年人教育理事会、国际志愿服务机构理事会、国际妇女联合会、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红十字和红新月协会国际联合会、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国际青年与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各国议会联盟、世界穆斯林联盟、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妇女国际民主联合会、世界劳工联合会、世界工会联合会、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世界穆斯林大会、世界退伍军人联合会、国际崇德社。

#### (第二类)

非洲俱乐部、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全印度妇女会议、美国法学家协会、美国退休人士协会、大赦国际、阿拉伯律师联合会、阿拉伯人权组织、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世界农村妇女协会、国际泛神教联盟、世界浸礼会联盟、国际慈善社、变

迁学会、国际基督教民主党联盟、欧洲教会会议、犹太人组织协调委员会、发展发明网、欧洲老年人福利联合会、前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四方理事会、自由法国：达尼埃尔·密德朗基金会、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人权倡导者协会、国际人权网、国际废娼联合会、国际反对酷刑协会、国际保护宗教自由协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国际法官协会、国际刑法协会、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国际社会学、惩罚和教养研究中心、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合作促进发展与合作协会、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国际人权联合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国际老龄问题联合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和睦团契、国际人权法律小组、国际印第安条约理事会、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研究所、国际人权联盟、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争取种族与人民友好团结国际运动、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本土资源开发国际组织、国际新闻工作者组织、国际人权服务社、国际社会服务社、国际犯罪学学会、国际学生联合会、国际拉丁语公证人联合会、国际基督教民主青年联合会、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亚洲及西太平洋法律协会、维护人权律师委员会、世界路德会联合会、国际女医务人员协会、全国土著和岛民法律事务秘书处、德意志妇女组织全国理事会、牛津救灾组织、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协会、和平之路、基督和平会、大同协会、救世军、社会主义国际妇女组织、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世界基督教青年会联盟、世界联合会世界协会、世界女童子军协会、世界宗教与和平会议、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世界卫理公会女教友联合会、世界未来研究联合会、世界犹太人大会、世界母亲运动、天主教妇女组织世界联合会、世界大学服务会、世界显圣国际社、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

#### (列入名册)

亚洲发展文化论坛、布拉马·库马里斯世界精神大学、欧洲—第三世界中心、英联邦医学协会、达亚米联合会(达喀尔)、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魁北克)克里人大理事会、国际生境理事会、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国际鹰社(社会主义教育国际协会)、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国际人权实习方案、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国际出版商协会、国际妇女论坛中心、解放社、少数人权利团体、世界公民会、国际扶轮社、国际生存权利协会、第三世界保护妇女免遭剥削运动、世界反对酷刑组织、世界和平理事会、世界社会前景协会。

## 其他非政府组织

国际剧院研究会、地球世界环境与发展、圣保罗正义与和平委员会、泛非民主观察所。

3. 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所收到文件的一览表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 二、选举主席团成员和通过议事规则

4. 筹备委员会在1993年4月19日第1次会议上选举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哈利玛·恩巴莱克·瓦尔扎齐女士(摩洛哥)

副主席：约翰·斯维夫特先生(爱尔兰)

霍尔西奥·阿尔蒂加先生(委内瑞拉)

亚希阿 H. 格赫曼先生(也门)

报告员：扎德兹斯罗·科齐亚先生(波兰)

5. 关于议事规则，筹备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决定，但凡适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应作为其会议的议事规则。

## 三、通过议程

6. 筹委会收到了其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A/CONF.157/PC/55)和议程说明(A/CONF.157/PC/55/Add.1)1993年4月19日第1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通过了议程。通过的议程载于附件一。

## 四、工作安排

7. 筹备委员会在1993年4月19日第1次会议上决定设立一个全体委员会，以处理议程项目9。全体委员会从1993年4月26日至5月3日共举行了13次会议。

8. 全体委员会在1993年4月26日第1次会议上决定设立一个起草委员会，由各个区域集团的若干代表团组成，起草世界会议最后文件草案的执行部分。

9. 全体委员会在1993年4月27日第3次会议上决定起草委员会应由各个区域的8

个代表团组成,同时起草委员会应拟定世界会议最后文件的整个案文草案。

10. 起草委员会从1993年4月28日至30日共举行了7次会议。

11. 筹备委员会在1993年4月30日第10次会议上决定建议大会批准将其第四届会议延长一周。

12. 通过的决定案文见附件二第PC.4/2号决定。

13. 筹委会在1993年5月3日的第10次会议上决定将全体委员会改为起草委员会。起草委员会自1993年5月3日至7日举行了10次会议。

#### 五、世界会议的出版物、研究报告和文件的准备情况

14. 筹备委员会在1993年4月19日第1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5。

15. 筹备委员会收到了下列在议程项目5下提出的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关于世界人权会议六项目标的分析性研究报告 (A/CONF.157/PC/60 和 Add.1-7);

秘书长的报告: 专门机构和其他联合国机构提供的文件 (A/CONF.157/61/Rev.1、61/Add.3、61/Add.5-10和Add.14-18);

秘书长关于其他研究报告的报告 (A/CONF.157/PC/62 和 Add.1-16);

秘书处的说明: 其他组织提供的文件 (A/CONF.157/PC/63/ 和 Add.1-30);

秘书长关于出版物现况的报告 (A/CONF.157/PC/64);

奥地利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团 1993 年3月25日的普通照会 (A/CONF.157/PC/74);

秘书长的报告: 国际人权和民主发展中心提供的文件 (A/CONF.157/75);

秘书长的报告: 亚洲反对贩卖妇女联盟提供的文件 (A/CONF.157/PC/85);

丹麦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团 1993 年4月23日的普通照会 (A/CONF.157/PC/87);

加拿大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团 1993年4月23日的普通照会 (A/CONF.157/PC/88);

巴西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团 1993年4月23 日的普通照会 (A/CONF.157/PC/90);

印度尼西亚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1993年致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信(A/CONF.157/91);

美利坚合众国大使1993年5月5日致世界人权会议秘书长的信(A/CONF.157/PC/94);

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1993年4月28日致世界人权会议秘书长的信(A/CONF.157/PC/95);

地球社国际联合会提交的文件(A/CONF.157/PC/96)。

16. 在1993年4月20日第3次会议上,下列各国代表就提交给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文件发了言:加拿大、智利、中国、古巴、危地马拉、印度、墨西哥、缅甸、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六、其他会议和活动的报告

17. 筹备委员会在1993年4月19日第1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6。

18. 筹备委员会收到了下列在议程项目6下提出的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A/CONF.157/PC/42/Add.2-10);

秘书长的报告(A/CONF.157/65);

秘书处的说明:欧洲理事会提供的文件(A/CONF.157/PC/66 和Add.1);

秘书长的报告:关于衡量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适当指标的研讨会的报告(A/CONF.157/PC/73);

秘书长的说明:丹麦人权中心和国际教育学会提供的文件(A/CONF.157/PC/76);

秘书长的说明:过渡到全球性社会问题第三次国际讨论会:过渡到公平社会(A/CONF.157/PC/77);

丹麦、挪威和瑞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及芬兰和冰岛的代理代表 1993年4月2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信(A/CONF.157/PC/78);

秘书长的说明:美国国际法学会提供的文件(A/CONF.157/PC/79);

秘书长的说明:纪念马丁·恩纳尔斯自决问题讨论会(A/CONF.157/PC/80);

秘书长的说明:华盛顿非政府联盟(A/CONF.157/PC/81);

秘书长的说明:拉乌尔·瓦伦贝里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研究所提供的文

件(A/CONF.157/PC/84);

秘书长的说明:世界人权会议加拿大卫星会议(A/CONF.157/PC/86);

英联邦秘书长1993年4月23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信(A/CONF.157/PC/89);

突尼斯共和国人权和基本自由高级委员会提供的文件(A/CONF.157/PC/92/Add.1);

挪威人权研究会提交的文件(A/CONF.157/PC/93)。

19. 在同次会议上,世界人权会议协调员就审议的主题发了言。

#### 七、会议秘书长关于世界会议有关新闻活动和筹备过程的报告

20. 筹备委员会在1993年4月19日第1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7。

#### 八、区域会议

21. 筹备委员会在1993年4月19日第2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8。

22. 筹备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哥斯达黎加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副代表1992年10月14日致世界人权会议秘书长的信(A/CONF.157/PC/56);

世界人权会议秘书长的说明(A/CONF.157/PC/56/Add.1);

世界人权会议非洲区域会议的报告(A/CONF.157/AFRM/14-A/CONF.157/PC/57);

世界人权会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会议的报告(A/CONF.157/LACRM/15-A/CONF.157/PC/58);

世界人权会议亚洲区域会议的报告(A/CONF.157/ASRM/8-A/CONF.157/PC/59);

秘书处的说明(A/CONF.157/PC/68);

秘书处的说明(A/CONF.157/PC/72);

秘书处的报告:曼谷非政府组织的人权宣言(A/CONF.157/PC/83)。

23. 泰国代表在同一次会议上发了言。

24. 在同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结束了对议程项目8的审议。

九、审议世界会议的最后结果，并考虑到  
筹备工作和各区域会议的结论

25. 筹备委员会在1993年4月19日至22日第2至7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9。

26. 筹备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世界人权会议非洲区域会议的报告(A/CONF.157/AFRM/14-A/CONF.157/PC/57)；

世界人权会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会议的报告(A/CONF.157/LACRM/15-A/CONF.157/PC/58)；

世界人权会议亚洲区域会议的报告(A/CONF.157/ASRM/8-A/CONF.157/PC/59)；

秘书长关于与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专门机构代表举行的磋商会议的说明(A/CONF.157/61/Add.18)；

特殊程序工作组主席和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对A/CONF.157/PC/82号文件提出修正的各项建议(A/CONF.157/62/Add.14)；

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和代表会议的报告(A/CONF.157/PC/62/Add.15)；

秘书长的说明：埃默里大学卡特中心提供的文件(乔治亚，亚特兰大)(A/CONF.157/PC/71)；

秘书长的说明(A/CONF.157/PC/82)；

加拿大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团1993年4月23日的普通照会(A/CONF.157/PC/88)；

巴西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团1993年4月23日的普通照会(A/CONF.157/PC/90)；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代表 1993年4月22日致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信(A/CONF.157/91)；

美利坚合众国大使1993年5月5日致世界人权会议秘书长的信(A/CONF.157/PC/94)；

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1993年4月28日致世界人权会议秘书长的信(A/CONF.157/PC/95)；

地球社国际联合会提交的文件(A/CONF.157/PC/96)。

27. 在关于项目9的一般性辩论中，下列成员国发了言：奥地利(第6次)、澳大利亚(第5次)、阿塞拜疆(第6次)、孟加拉国(第6次)、白俄罗斯(第6次)、巴

西(第5次)、布隆迪(第7次)、加拿大(第7次)、中国(第5次)、哥斯达黎加(第5次)、克罗地亚(第6次)、塞浦路斯(第6次)、丹麦(代表欧洲共同体)(第3次)、萨尔瓦多(第6次)、冈比亚(第7次)、加纳(第7次)、危地马拉(第7次)、印度(第4次)、印度尼西亚(第6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6次)、伊拉克(第6次)、爱尔兰(第4次)、牙买加(第6次)、日本(第7次)、肯尼亚(第6次)、拉脱维亚(第7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7次)、马拉维(第6次)、摩纳哥(第3次)、摩洛哥(第6次)、纳米比亚(第7次)、尼泊尔(第5次)、新西兰(第5次)、尼日利亚(第7次)、巴基斯坦(第7次)、波兰(代表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波兰和斯洛伐克)(第5次)、大韩民国(第6次)、罗马尼亚(第6次)、俄罗斯联邦(第3次)、卢旺达(第6次)、塞内加尔(第6次)、新加坡(第6次)、斯里兰卡(第7次)、瑞典(第3次)、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第5次)、土耳其(第7次)、美利坚合众国(第3次)。

28. 瑞士观察员亦发了言(第7次)。

29. 下列联合国人权机构和有关机构的观察员亦发了言: 反酷刑委员会(第4次);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6次);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4次);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5次); 适当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第6次)。

30. 下列联合国机构的观察员发了言: 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中心--提高妇女地位司(第2次)、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第5次)、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第5次)、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第6次)、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第6次)、联合国人口基金会(第4次)。

31. 下列专门机构的观察员发了言: 国际劳工组织(第4次)、世界卫生组织(第4次)。

32. 非洲统一组织的观察员发了言(第6次)。

33. 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的观察员亦发了言(第6次)。

34. 下列非政府组织发了言: 美洲法学家协会(第3次)、大赦国际(第6次)、亚洲发展文化论坛(第4次)、布拉马·库马里斯世界精神大学(第4次)、变迁学会(第4次)、英联邦医学学会(第3次)、(魁北克)克里人大理事会(第5次)、国际生境联盟(第5次)、国际人权网(第6次)、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第6次)、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第5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6次)、国际人权法律小组(第6次)、国际人权联盟(第5次)、本土资源开发国际组织(第5次)、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第6次)、国际拉丁语公证人联合会(第4次)、牛津救灾组织(第4次)、和平之路社(第6次)、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第5次)、世界劳工联合会(第4次)、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第3次)。

35. 国际酷刑受害人复康协会(第5次)和权利和人道运动(第6次)亦发了言。

36. 筹备委员会在1993年4月22日第8次会议上审议了如何审查世界人权会议最后文件草案的问题。

37. 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奥地利、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波兰、(代表东欧国家集团)、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也门。

38. 在同次会议上，世界会议秘书长就载于A/CONF.157/PC/82号文件的工作文件发了言。

39. 筹备委员会在1993年4月23日第9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主席就如何起草全体委员会最后文件所提出的决定草案。

40. 通过的案文，见附件二，第PC.4/1号决定。

41. 筹委会在1993年5月7日第11次会议上审议了全体起草委员会提交的世界人权会议最后文件草案，草案载于A/CONF.157/PC/L.30/Add.1-5。

42. 筹委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继续就最后文件草案第18段举行磋商，以期在维也纳予以定稿。

43. 通过的决定案文见附件二第PC.4/4号决定。

44. 在同一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就世界人权会议最后文件草案的不同段落发了言：比利时、加拿大、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墨西哥、巴基斯坦、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45. 加拿大代表说，根据全体起草委员会通过的决定，应在维也纳审议文件A/CONF.157/PC/L.32中的第五部分第6至12段，由于时间不够，全体起草委员会尚未审议这部分案文。

46. 新加坡代表建议由筹委会逐段审议全体起草委员会提交的最后文件草案。肯尼亚和巴基斯坦代表建议暂行通过所有各段，待进一步审议。

47. 关于最后文件草案第17.3段，印度代表说，印度代表团不能加入协商一致意见承认这一段，对此她提到该代表团关于修正该段案文的提案(A/CONF.157/PC/L.34)。

48. 筹委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暂行通过全体起草委员会提交的最后文件草案各段，转发给世界会议进一步审议。

49. 通过的决定案文见附件二第PC.4/5号决定。

十、使最不发达国家代表能参与世界会议及其筹备过程的自愿基金的情况

50. 筹备委员会在1993年4月19日第2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0。

51. 筹备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秘书长关于自愿基金现况的报告(A/CONF.157/PC/69)。

十一、秘书长关于世界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

52. 筹备委员会在1993年4月19日第2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1。

53. 筹备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A/CONF.157/PC/70)。

54. 在同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同意不结束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

55. 世界人权会议秘书长在1993年5月7日第11次会议上发言介绍了他的报告。

56. 筹委会在同次会议上接受了主席团的建议，并且未经表决就世界人权会议总务委员会的构成和职务的地域分配作出了决定。

57. 在通过了这一决定之后，肯尼亚代表以非洲集团的名义说明，非洲集团决定指定突尼斯为会议副主席。

58. 通过的决定案文见附件二第PC.4/3号决定。

十二、通过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59. 筹备委员会在1993年5月7日第11次会议上审议了起草委员会的报告(A/CONF.157/PC/L.35)和第四届会议的报告草稿。筹备委员会注意到起草委员会的报告。会议的报告草稿获得通过。

## 附 件 一

### 议 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和通过议事规则
3. 通过议程
4. 安排工作
5. 世界会议出版物、研究报告和文件的准备情况
6. 关于其他会议和活动的报告
7. 会议秘书长关于世界会议及其筹备过程宣传活动的报告
8. 区域会议
9. 审议世界会议的最后结果，同时考虑到筹备工作和区域会议的结论
10. 资助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参加筹备过程和世界会议本身的自愿基金状况
11. 秘书长关于世界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
12. 通过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 附 件 二

### 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 PC.4/1 起草世界人权会议最后结果

筹备委员会在1993年4月23日的第9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利用文件 A/CONF.157/PC/82，并在突尼斯、圣何塞和曼谷举行的三次区域会议通过的宣言和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其他正式文件的基础上，进行世界人权会议最后结果的起草工作。  
(见第九章。)

#### PC.4/2 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延期

筹备委员会在1993年4月30日第10次会议上忆及大会1991年12月17日第46/166号决议和1992年12月18日第47/122号决议，决定建议大会批准将第四届会议延期一周。

(见第四章。)

#### PC.4/3 总务委员会的构成

筹备委员会在1993年5月7日第11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世界会议的总务委员会应由如下三十五名成员组成：主席、二十九名副主席、总报告员、两名主要委员会主席、起草委员会主席和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三十五个职务应分配如下：

|          |    |
|----------|----|
| 非 洲：     | 9个 |
| 亚 洲：     | 8个 |
| 东 欧：     | 4个 |
| 拉美和加勒比：  | 7个 |
| 西欧和其他国家： | 7个 |

另外还规定，为了最公平地进行这一分配，建议世界人权会议在通过文件 A/CONF.157/PC/54中的议事规则时据此修正临时议事规则第11条。

(见第十一章。)

PC.4/4 审议最后文件草案第18段

筹备委员会在1993年5月7日的第11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将继续就最后文件草案第18段举行磋商以期在维也纳予以定稿，同时要考虑到在筹委会第四届会议期间完成的工作。

(见第九章。)

PC.4/5 世界人权会议最后结果草案

筹备委员会在1993年5月7日的第11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暂行通过世界人权会议最后结果草案的下列各段，转发给世界会议进一步审议。

(见第九章。)

## 第 一 部 分

### 序言段(1)

考虑到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国际社会的优先事项之一,并且,世界会议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由此可全面分析国际人权体系和人权保护机制,争取以公正和均衡的方式增强对这些权利的遵守,并由此促成更充分的遵守,

### 序言段2

(承认并肯定一切人权都源于人类(个人)和(集体)固有的尊严和价值,人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中心主体,因而应是实现这些权利和自由的主要受益者,并应积极参与其中,)

### 序言段3

1. 重申坚决维护《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2. 重申《联合国宪章》第56条中的承诺,即,采取共同和个别行动,恰当注重发展有效的国际合作,以达成第55条所载之宗旨,包括普遍遵守和尊重一切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3. 强调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有责任促进和鼓励尊重一切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 序言段4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序言部分,特别是其中表示决心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

### 序言段5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序言部分表示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久而弗懈,促成大自由中之

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运用国际机构,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

#### 序言段6

强调构成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努力实现共同标准的《世界人权宣言》是启迪的源泉,也是一种基础,联合国在此基础上推进现有国际人权文书中的标准制订工作,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中的标准制订工作。

#### 序言段9

考虑到在突尼斯、圣何塞及曼谷召开的三个区域会议通过的宣言以及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并考虑到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建议以及独立专家在世界人权会议筹备过程中编写的研究报告,

#### 序言段10

欢迎确定1993年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国际社会以此重申决心确保使土著人民享受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尊重他们的文化和特性的价值和多样性;

## 第 二 部 分

### 第 1 段

(世界人权会议重申,所有国家承诺在《联合国(宪章)》(宪章)的原则与宗旨)、《世界人权宣言》、关于人权的其他国际文书和(习惯)国际法的规定基础之上履行其保护和促进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庄严义务。

在这方面,(国际合作)保护和促进人权(及特别)(通过)(这一领域内的国际合作)对于充分实现联合国的其他目标和建设一个(以发展、民主、法治、自由和正义为基础的)国际秩序至关重要,(而且是国际社会的合理关注)。充分实现这些权利,(特别是尊重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将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在各国之间发展

友好关系,解决国际上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问题。)

#### 插入第1和第2段之间的段落

-- (自决权(是所有民族和(外国或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权利)是不可让予的人权,应在联合国系统中给予(最高)优先的注意(要求得到最大的注意)。拒绝这一权利是(极大地)/(严重)侵犯人权。世界会议吁请国际社会保证这一权利的有效实现。)

-- (世界会议强调需要采取有效的国际措施,以便保证和监测人权标准的实施,有效地从法律上保护外国占领下的人民。)

-- 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全体人类与生俱来的权利,对其保护和促进是各国政府的首要责任。

-- 人权的普遍性无可争议;保护和增进人权是所有国家的责任,无论其政治、经济或文化制度如何。

-- (尊重人权应作为联合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维持和加强和平与安全,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各项努力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联合国为争取对所有人权尊重、促进社会 and 经济发展以及在维持和加强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努力应当得到鼓励,以期创造稳定和繁荣的条件,这对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各国间的和平和友好关系是必须的。

#### 插入第2段之前

对一切侵犯人权的形式表示关注,包括种族歧视、种族主义、(反(阿拉伯)犹太主义、)种族隔离)、(殖民主义、外来侵略占领的种种表现形式、在被占领土建立定居点、以及新纳粹主义、排外、(和)“种族净化”最近的重新抬头、)(酷刑、草率处决及失踪)。

#### 第 2 段

必须按照联合国(在国际合作方面的)的宗旨(和原则)把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看作是联合国的一项首要目标。/(全面地)(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是国际社会的(合理)关注,也是联合国系统的一项首要目标。)因此(与人权有关的)(各个)

机构和专门机构应在一贯和客观执行人权(文书)(标准)(法)(准则)的基础之上加强其活动的协调。

### 第 3 段

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和相互联系)的,整个国际社会和各国必须以同等的重视和紧迫感(以综合平衡的方式)处理实现这些权利的问题。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要求全世界的每一个国家承认、保护、尊重和促进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普遍公认的人权)。区域和国家特点必须有利于加强人权的普遍一致性。(加强人权普遍一致性的努力必须考虑到区域和国家特点。)不能因为尚未实现充分享有其他权利而剥夺行使任何人权的权利。虽然必须考虑到国家和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但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各国的义务,无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执行人权应与法律、体制和态度改变各个层次的演变发展过程相结合。)

### 第 4 段

应当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及国际法推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进程。

### 第 5 段

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民主的基础是人民自由表达决定自己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的意愿及充分参与生活的一切方面。在上述条件下,在国家和国际级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应当是普遍性的(并且(在执行过程中)不得附加任何条件)。国际社会应当支持在全世界加强和促进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

### 第 5 段之三

世界人权会议重申国际社会应支持决心开展民主化和经济改革的最不发达国家,其中许多是非洲的最不发达国家,使它们能够成功地过渡到民主和经济发展。

## 第 6 段<sup>1</sup>

(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应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进行(监测)(审查)以确保其实现。)/(《发展权利宣言》中阐明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主要参与者和受益者。)(实现发展权的主要障碍是在(国家和)国际宏观经济水平上,(反映在北方和南方、富国和穷国之间的差距不断加大上。)(需要考虑到的其他要素有:贪污腐化和责任问题,以及良好的管理和发展中国家吸收发展合作的能力)。(虽然国际发展合作必须加强,但发展和民主化仍然首先是国家的责任。)

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相互联系)的;对于执行、促进和保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应给予(同等)注意和紧急考虑。(缺少发展决不能被援引作为剥夺一国公民享有国际公认的人权的理由。)

各国应互相合作确保发展和消除发展障碍。(国际社会应为实现发展权利和消除发展障碍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

(为了在执行发展权利方面取得持久的进展,需要在国家一级实行有效的发展政策,在国际一级创造有利的经济环境,同时适当考虑到各国人民控制其自然财富和资源的权利。)

## 第 6 段之二

(实现发展权应有一个符合1992年《里约宣言》的、健康和生态平衡的环境。倾弃毒性和危险产品及废料是造成环境退化的因素之一,也是对集体权利、人权和人民权利的侵犯。

享有安全和健全环境之人权需逐步加以制订和编纂。)

---

<sup>1</sup> 暂行通过第6段案文待进一步审议的谅解是,当在维也纳展开实质性谈判时,各代表团有权回到原来的文件A/CONF.157/PC/82第6段。

### 第 6 段之三

(世界人权会议确认发展中国家对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的承诺，强调必须援助外债负担严重，经济和社会发展受到有害影响并引起附带社会和民事问题的国家。因此世界会议吁请国际社会尽一切努力减轻发展中国家的债务负担，争取全面实现这些国家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第 7 段

(各国和国际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完全有必要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充分 and 有效享有人权创造有利的条件。(所有)各国必须努力(通过合作和建立协商一致意见而不是通过对峙)(通过国家行动和合作)消除侵犯人权现象(的原因)和实现人权面临的障碍(同时考虑到应当(优先采取)(重视(注重)补救措施。))(国际社会(支持)(承担)这些任务。)

### 第 7 段之二

极端贫穷的广泛存在妨碍人权的充分和有效享受；立即减轻和最终消除贫穷仍然必须是国际社会的高度优先事项。

### 第 8 段

不分种族、性别、语言(肤色、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其他地位)或宗教而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是国际人权法律的一项基本规则。迅速和全面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仇外情绪及与之相关的不容忍，这是国际社会的优先任务之一。各国政府应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防止并与之斗争。促请各团体、机构、政府间组织和政府组织以及个人加紧努力，合作和协调开展抵制这类邪恶的活动。

### 第 8 段之三

世界会议欢迎废止种族隔离方面取得的进展,呼吁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为这一进程提供协助。

世界会议也谴责仍在发生的、企图破坏以和平方式废止种族隔离的努力的暴力行为。

### 第 8 段之三

恐怖主义行为,手法和做法的一切形式和表现(不同于殖民统治、外国占领和种族主义政权之下的人民开展的合法斗争)及其在某些国家与贩毒的联系是旨在摧毁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的活动,是对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的威胁,破坏合法政府的稳定。国际社会应采取必要步骤加强合作防范和打击恐怖主义。(不同于殖民统治、外国占领和种族主义政权之下的人民开展的合法斗争)。

### 第 9 段

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性人权当中不可剥夺和不可分割的一个组成部分。妇女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充分和平等参与政治、公民、经济和文化生活,消除基于性别的一切形式歧视是国际社会的首要目标。

基于性别原因的暴力和一切形式的性侵犯和剥削,包括产生于文化偏见和国际贩卖的此类活动,不符合人身尊严和价值,必须予以消除。可通过法律措施以及在社会发展、教育、安全孕育和保健及社会支助实现这一目标。

妇女的人权应该成为联合国人权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包括促进有关妇女的所有人权文书。

世界会议促请各国政府、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努力,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 第 10 段

世界人权会议重申各国义务依照《联合国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

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确保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可不受歧视和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地充分行使(其)人权和基本自由。

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有权自由和不受干预或任何形式歧视地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和遵行自己的宗教及私下或公开使用自己的语言。

(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应)有助于他们在其中生活的国家的政治和社会稳定。)

## 第 11 段

(世界会议确认土著人民的固有尊严和对社会发展和多元化作出的独特贡献,并坚决重申国际社会致力于其经济、社会和文化福利及享受可持续发展的成果。各国应确保土著人民充分和自由参与社会的各个方面,特别是与其有关的事务。各国应依照国际法采取协调的积极步骤,确保在平等和不歧视的基础上尊重土著人民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在不妨害国家统一的条件下)承认其独有特性、文化和社会组织的价值和多元化/(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应有助于他们在其中生活的国家的政治和社会稳定)。)

## 第 12 段

世界会议欣悉许多国家早日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并注意到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计划确认了儿童的人权,促请各国在1995年之前普遍批准这项公约并通过一切必要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及为此尽量调拨可用资源予以有效实施。在有关儿童的所有行动中应首先考虑不加歧视及儿童的最佳利益,适当注意儿童的意见。应为保卫和保护儿童加强各种国家和国际机制,特别是女童、受遗弃儿童、街童、受经济性和性剥削(包括以儿童色情、儿童卖淫或贩卖人体器官进行的剥削)的儿童、受到包括艾滋病在内疾病之害的儿童、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儿童、受拘留的儿童、武装冲突中的儿童以及受饥荒和旱灾及其他紧急局势之害的儿童。应促进国际合作与团结,支持执行《公约》,儿童权利应在联合国全系统的人权行动中占有优先地位。

世界会议还强调,为了儿童身心品质的充分和协调发展,应使其在家庭环境中成长,因此家庭应得到更多的保护。

## 第 12 段之二

需要特别注意确保对残疾人不加任何歧视,平等享有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积极参与社会的各个方面。

## 插入第12与13段之间的段落

-- (世界人权会议(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14条所载的在其他国家寻求和享受庇护以避免迫害的人权并)强调《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其1967年议定书和人道主义法律原则的重要性。

它承认,多种和复杂的因素严重阻碍了人权的充分享有,在有些情况下导致了人口迁移。

世界人权会议本着团结和合作的精神,建议在与有关国家(并在其要求下)进行协调和合作时,采取全面的办法,由于其涉及原籍国,这种办法特别强调国家的责任(和对其本国公民的责任),包括处理根本原因。(在此方面,世界人权会议满意地回顾1989年6月在日内瓦召开的关于印度支那难民的国际会议通过的综合行动计划,呼吁迅速实施该行动计划。)作为综合办法的一个部分,世界人权会议敦请国际社会和有关的国际组织适当援助和保护难民(和流离失所者), (在他们重新定居和遣返之前)保证他们的福祉。

考虑到当地和区域的条件,这一办法应当进一步特别注重探索保护和援助战略,其目的是防止引起难民外流的条件和处理其根本原因及影响,注重加强应急和反应机制,在强调难民有权返回本国的同时,注重实现持久的解决办法,包括(融入庇护国、在第三国定居和最好通过自愿遣返的解决办法)/(在第三国定居或通过遣返在原籍国重新融入社会)。

鉴于这一综合办法,世界人权会议还重申,所有天灾人祸的受害者都需要(在《联合国宪章》范围内的)人道主义援助。)

## 第 13 段

必须极为重视促进和保护属于沦为脆弱群体的人其中包括移徙工人的人权,消除对他们的所有形式的歧视,加强并更有效地执行现有人权文书。各国义务(特

别)(尽量)在教育、保健和社会支助方面制订和保持国家一级的适当措施,促进和保护其中脆弱阶层的人的权利,并确保他们参与解决其自身的问题。

### 第 13 段之二

世界会议申明赤贫和排除在社会之外都构成对人的尊严的侵犯,有必要采用紧急步骤对赤贫及其原因包括与发展问题有关的事宜获致更多了解,以便促进最贫困者的人权,终止赤贫状况和排除在社会之外现象并促进享有社会进步成果。各国必须扶助最贫困者参与他们所生活的社区的决策进程,促进人权和努力扫除赤贫状况。

### 第 14 段

(世界会议欢迎在编纂人权文书方面取得的进展,这是一个有力且逐渐演进的进程,并敦促普遍批准各项人权条约。因此,世界会议坚决鼓励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各国加入联合国框架内通过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

根据国际条约法,关于国际条约的任何保留和声明都必须与有关条约的宗旨和目的相容。

### 第 15 段

每个国家均应提供一个有效的补救框架来解决人权方面的冤屈或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文书所载适用标准的司法部门,包括执法和检察机关、特别是一个独立的司法和法律专业部门,是充分和不歧视地实现人权的关键,而且对民主和可持续的发展进程不可或缺。在此方面,从事司法的机构应得到适当的资金,国际社会应提高技术和资金援助的水平。在优先基础上利用咨询服务特别方案以实现强大和独立的司法方面,联合国负有义不容辞的责任。

### 第 16 段

脱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范围就无法充分实现政治自由。(必须缩小南方和北方、穷国和富国之间不断扩大的差距,必须消灭贫困,以确保享有人

权。)为了更好地享受这些权利，应当研究新的办法，如制定一种指标系统来衡量在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中提出的各项权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必须作出一致努力，确保在国家 and 区域一级承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第 17 段

(1. 实施和促进人权主要应由各国负责。因此，各国应继续加强其有关人权遭受侵犯方面的国内补救措施，从而增强这些措施的效力。在国际一级，应加强人权委员会、其附属机构和条约机构以及专门机构，并对它们的工作给予鼓励。为了增强它们的效力，应继续作出努力，使其活动更为合理和协调，并避免目前这种工作重复和相同机制重叠的现象。

2. (考虑到(在人权领域)，(联合国必须客观、不偏不倚、非政治化和公正/联合国的客观、不偏不倚和公正性)，联合国监督(活动/程序)应扩展到包括世界上所有国家。)

3. (应向在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特别是在联合国承认的被占领的和有争议的领土上的人民提供有效的法律保护。))

### 第 17 段之二

对于大规模侵犯人权的现象，特别是以种族灭绝、“种族净化”、和战时有系统地强奸妇女等形式出现并造成大批难民外逃和流离失所的现象，世界会议表示震惊。世界会议谴责这些骇人听闻的作法，并进一步呼吁惩治罪犯和立即停止此类恶行。

### 新的第18段之二

(强调《联合国宪章》中关于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并强调不利用人权作为施加政治压力的工具。))

### 第 19 段

世界会议对于世界各地继续发生无视国际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而侵犯

人权的事件和受害人经常缺少或没有有效的补救办法表示严重关切。

#### 第19段(A)

(世界会议对于尽管国际文书明确禁止,但世界各地继续容忍和发生(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及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法外处决失踪和任意拘留)表示震惊。)

#### 第19段(B)

(世界会议对于妨害人权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外来占领和外来统治、排外、不利的国际经济环境、贫困、宗教不容忍和与之相联的暴力、不安全和不健康的自然环境)深表痛心。)

#### 第19段(C)

(世界会议强调需要(继续)(增强)(执行)人权方法的普遍性、客观性、公正性和非选择性。)

#### 第 19 段之二

(世界人权会议重申个人和人民有权得到对包括粮食和医疗的健康和福利来说适足的生活水平,吁请各国终止妨碍各国间自由贸易,阻碍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文书所载不可剥夺之权利的(无理措施)(除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实行的措施之外的经济禁运或强制性措施。))

#### 第 20 段

世界会议重申,依照《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各国义务确保教育旨在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世界会议强调有必要在教育方案中加进人权的主题,并要求各国都采取这样的作法。教育应增进各民族、各种族或宗教群体之间的谅解、容忍和友谊,并应鼓励联合国为实现这些目标开展的活动。所以,从理论和实践上开展人权教育,传播有关

资料，对于促进和尊重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的所有人人权，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并应成为国家和国际一级教育政策的组成部分。世界会议注意到，资源紧张和机构不足可能成为迅速实现这些目标的障碍。

#### 第 21 段

应当更加努力，根据要求援助各国，以创造条件，使每一个人都能享受普遍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促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多边组织大量增加拨付给有关方案的资源，这些方案旨在建立和加强国家立法、国家机构和有关基础设施，通过培训、讲授和教育、大众参与和公民社会等方式坚持法治和民主、协助选举和提高人权意识。

应当加强人权中心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并使其更加有效、透明度更高，从而对更好地尊重人权作出重大贡献。请各国增加对这些方案的捐助，请它们促成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拨出更多的资金并提供自愿捐助。

#### 第 22 段

(充分、有效地执行)联合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必须体现《联合国宪章》对人权的(优先考虑)(重视)，体现会员国提出的对联合国人权活动的各种要求，(以及本文件所设想的各项工作)。为此，应当(酌情)(从经常预算中)(酌情)(从预算外资金中)为联合国人权活动提供更多资源。

#### 第 23 段

世界人权会议重申国家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重要和建设性作用，特别是向主管当局提供咨询意见的作用，以及它们在纠正人权侵犯、普及人权信息和人权教育中的作用。

(世界人权会议鼓励(根据国情和法律)设立或加强(独立的和多元化的)国家机构。)

#### 第 24 段

区域安排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起着根本性作用。它们应加强载于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普遍的人权标准和保护。世界会议赞同正在进行的加强这些安排与增加其效力的努力，同时强调与联合国人权活动合作的重要性。

世界会议重申需要探讨在尚不存在区域和分区域促进和保护人权安排的地方设立这类安排的可能性。

#### 第 25 段

(世界人权会议称赞非政府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人权和人道主义活动中作出的努力。它们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标准制订进程和实施、传播信息以及开展教育、培训和研究的贡献得到承认，因此必须在互相尊重和谅解的基础上发展政府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和对话。应按照国家法律对以此种方式积极捍卫人权和反对侵犯人权的个人和团体给予独立地位、自由和保护。应在符合公认的隐私权标准的前提下允许非政府组织了解调查结论和资料，并且不受限制地散发人权信息。)

#### 第 25 段

(世界人权会议称赞非政府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人权和人道主义活动中的(重要)作用。会议(赞赏)非政府组织通过教育活动和培训提高公众对人权问题认识而作的(贡献)，以及它们关心现有国际人权文书在符合国家立法的情况下得到遵守的问题。)

#### 第 25 段

(确认各国政府与非政府组织以共同的价值观和相互尊重和谅解为基础就促进人权开展的合作和对话的重要性，并鼓励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根据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为这一进程作出积极贡献；)

## 第 26 段

世界会议强调应客观、负责和公正地宣传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鼓励大众媒介更多参与，而大众媒介的自由和保护应在国家法律范围内得到保证。

### 第 三 部 分

#### 一、(联合国系统在人权方面的行动)

((1. 世界会议建议增强协调联合国系统内支持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有重点、不重复的行动，建议秘书长请联合国有关组织和专门机构的高级官员也在其年度会议上评估其战略和政策对享有人权的影响，(并)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协调其方案和措施。))

2. 此外，世界会议吁请区域性组织和主要的国际和区域金融和发展机构也评估其政策和方案对享有人权的影响。

(3. 世界会议确认(应在全世界开展)应在世界所有国家保持(和加强)在联合国人权方案范围内关于人权情况的不断独立分析和客观报告。(会议建议秘书长根据此类分析和联合国人权机制的报告编写一份关于全世界人权情况的全面报告。

(3之二. 鼓动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确保酌情有效部署已经建立起的联合国全系统人权机制，以支持安理会的议事工作和安理会(按秘书长《和平议程》)责成的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行动。)

4. 世界会议强烈建议付出协调一致的努力以鼓动和便利批准和加入或继承联合国系统通过的国际人权条约及议定书，以期争取普遍性的接受。秘书长应与各条约机构协商，考虑为查明障碍而与未加入这些人权文书的国家展开对话，并寻求克服障碍的办法。(可将2000年定为实现普遍接受的目标日期，应为实现这个目标拟订一项战略)。

(4之二. 世界会议对于就国际人权文书提出的大量保留可能会有损于公认的人权标准表示关注。保证缔约国审查对国际人权文书提出的保留，以期撤消看来不符合国际条约法的内容。请秘书长考虑每次结合一项特定公约依次进行审查的方法与途径，以期提请各国注意可被认为有悖于有关条约的目标和宗旨或不符合国际条约法的保留。

5. 世界会议确认需要保持现有国际标准的高质量,重申大会第41/120号决议中关于拟订新国际文书的指导原则,要求联合国人权机构在考虑拟订新的国际标准时铭记这些指导原则,就起草新标准的必要性与人权机构协商,并请秘书处对建议的新文书进行技术审查。

6. 世界会议促请其活动与人权有关的所有联合国机关和机构相互合作,提高、精简和评价其活动,避免重叠。

(7. 世界会议建议在必要情况下向区域,最终向本组织的其他办事处派驻人权官员,主要目的是传播人权领域的情况,(与各区域组织合作)进行人权方面的培训和其他有关的技术援助。应组织对分配承担人权方面的工作的国际公务员进行人权培训。

(8/9. 世界会议建议大会对联合国人权系统特别包括人权事务中心进行一次评价,以加强其及国际社会的能力,保护、促进和保卫人权,对这一领域产生的问题作出有效和及时的反应并消除全面尊重人权面临的障碍。)

## 资 源

世界会议对于(人权方案)(人权事务中心)的任务与执行任务可加利用的人力、财力和其他资源之间的不平衡状况感到关注,请秘书长和大会大幅度提高联合国经常性预算中用于人权方案的资金。

世界会议请秘书长和大会向人权事务中心提供充分的人力、财力和其他资源,使其有能力有效、高效率 and 迅速开展在执行、(制订标准、)研究、咨询服务和资料方面的现行活动及世界会议建议的任何新活动。

世界会议注意到需要确保提供人力和财力资源以开展政府间机构责成的人权活动,促请秘书旗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并促请各会员国在大会各主要委员会特别是第三和第五委员会采用的严谨的方法,确保向秘书处调拨与增加了的任务相称的资源。会议请秘书长考虑,为了及时和有效执行会员国所交付的人权活动,对方案预算周期程序进行调整是否必要或有帮助。

在联合国经常性预算的总框架内应提高直接交由人权事务中心自行使用的比例,以支付其费用及其他联合国人权机构的费用。应利用这一提高的预算加强对中心技术合作活动的自愿筹资方法;会议应吁请对现有信托基金的慷慨捐助。

## 人权事务中心

(世界会议强调必须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的必要资源以使其在促进人权方面向提出要求的国家提供广泛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并使其能够为主管机构在人权领域内批准的其他活动提供充分的资金。)

(人权事务中心应在协调全系统人权活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如果该中心能够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机关充分合作,就能最好地发挥其中心作用。它应能够酌情参与维持全平行动和监测和平的任务,还应能按有关国家请求履行选举援助的职能。人权事务中心的协调作用还意味着应当加强人权事务中心纽约办事处。)

(人权事务中心将确保专题和国别报告员、专家、工作组和条约机构的体系有充分的手段。贯彻建议应成为人权委员会考虑的优先事项。虽然召开人权委员会紧急会议证明是向前迈进的一步,但应考虑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作出反应的较好方法。可能性之一是找到办法提请联合国秘书长注意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以便把具体案件和采取行动的提议提交安全理事会。可在中心主任的倡议下或在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专家、工作组和人权条约机构的要求下采取这一行动。一项重要的内容是确保在人权方面负有全面责任的任何联合国官员具有提高的地位、个人权威和进入权。)

世界会议认为,人权事务中心还应在通过正面措施促进人权方面发挥更大作用。这一作用可体现于咨询服务的强化方案,(完全以可在特定国家的人权状况中引起真正变化的措施为重点)。为此必须大为扩大现有的自愿基金,并应更加协调地加以管理。(对自愿基金的一切捐款均应被视为官方发展援助。)我们欢迎设立信托人理事会监督以自愿基金供资的活动。所有活动都应严格按照有透明度的项目管理规则进行,必须进行定期的方案和项目评价。

(人权事务中心应按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其他部分的比较优势与其建立特定的工作安排,以便争取协调和避免重复。)

## (副秘书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世界会议吁请国际社会设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务和办事处,除其他外,其责任包括协调和便利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内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并为此核准把人权事务中指定为联络中心和协调单位。)

(高级专员应当:

- 在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人道主义援助方面负责人权问题;
- 协调所有的联合国人权方案,鼓励和便利所有联合国系统和人道主义组织间的协调、合作和资料交流,包括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劳工组织及其他组织;
- 有权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侵犯人权情况;
- 有派出特使调查事实并从事促进人权的其他活动的独立权力。

高级专员应直接负责所有的联合国人权单位,包括人权事务中心、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巴勒斯坦权利司、选举股及任何其他此类机构。所有这些单位应集中于日内瓦。高级专员应由秘书长任命,任期为一定年限。)

(人权事务中心主任的员额应提级为人权事务副秘书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级别。会议应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主管机构处理这个问题。)

(世界人权会议建议大会研究设立联合国常设人权事务专员的可行性。)

(最终设立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副秘书长将不以任何方式取代现有的机制。)

(10. 世界会议确认非政府组织在联合国各级发挥的积极作用,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在审查有权参加世界人权会议和有关会议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关于咨商地位的新要求时考虑需要提高非政府组织参与联合国人权论坛工作方式的质量。)

(世界会议确认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按照促进人权方面共同的价值观和相互尊重和理解的原则进行合作和对话的重要性,鼓励在经社理事会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按照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为这一进程作出积极贡献。)

(10之二. 世界会议建议审议宣布联合国人权十年的可能性。)

## 二、平等、尊严和容忍

### A.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其他形式的 不容忍(以及恐怖主义)

1. 世界会议认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特别是消除其制度化形式,诸如种族隔离或由种族优越或种族排斥理论而产生的形式或种族主义的当代形式和表现,这是国际社会人权领域世界范围促进方案的首要目标之一。联合国各机关和各机构应加强努力,执行关于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的行动纲

领以及由此而来的争取同一目标的职权。世界会议强烈呼吁国际社会为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十年方案信托基金提供慷慨捐助。

2. 世界会议促请各国政府立即采取措施和制订得力的政策,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仇外或与之相联的不容忍及其表现,必要时应颁布适当的立法,包括刑法措施,并制订打击这些现象的国家立法。

3. 世界会议欢迎人权委员会决定任命一位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及与之相联的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世界会议还呼吁《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所有缔约国考虑作出公约第14条之下的声明。

4. (“世界会议促请各国政府(根据各自法律制度,并履行国际义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抵制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为此要确认每一个人都有权享受思想、良心、表达和宗教自由。会议还请所有国家实施《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规定。”) )

5. 世界会议促请国际社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期迅速、永远消除恐怖主义问题,因为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同于殖民政权和种族主义政权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开展的合法斗争)其目的就是要摧毁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并通过联合国有关机关等开展有效的合作。(世界会议指出,恐怖主义行为和活动不同于殖民政权、种族主义政权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开展的合法斗争。)

#### B. 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

1. 世界会议要求人权委员会审查一些方式和方法,以有效促进联合国关于《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宣言》所阐述的属于少数的人权利(,以便制定促进对话、建立信任)(和为防止冲突的目的和平解决争端)的客观、公正方法)。

2. 世界会议促请各国和国际社会根据联合国《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宣言》,促进和保护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

(采取的措施应包括促使他们充分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宗教和文化等各方面的社会生活,充分参与国家的经济进步和发展,(包括对现有条约义务规定的国家报告作出可能贡献)(并有可能向人权领域中有关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机构提出意见)。)

3. (世界会议鼓励联合国秘书长与有关国家密切合作并在其同意下利用斡

旋，以查明人权问题(、种族紧张状况)(、涉及少数人的争端和冲突)的根本原因(，以期帮助寻求和平解决办法)。)

4. 世界会议认为，在此领域中，人权教育、培训和宣传对于促进和实现稳定与和睦的社区间关系，对于促进相互谅解、容忍和和平至关重要(，促请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制定和维持具体的方案。)

## B(之二). 土著人民

2. 世界会议呼吁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其第11届会议上完成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起草工作。

世界会议建议人权委员会考虑在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完成关于土著人民的宣言时，延续和更新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授权。

世界会议还建议，联合国系统内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应积极响应各国提出的将直接有利于土著人民的援助请求。世界会议进一步建议，在本文件所设想的加强人权事务中心活动的总框架内，向中心提供充分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世界会议促请各国保证土著人民能充分和自由地参与社会所有方面的工作，特别是参与同其有关的事务。

注： 1) 整个此项目应为项目B和C之间的新项目，题为“土著人民”。

2) 删去B其他段落中的“土著人民”字样。

## C. 妇女的平等地位和人权

1. 世界会议敦促使妇女充分和平等地享受所有的人权，将此列为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的优先事项。世界会议还强调，妇女作为发展进程的参加者和受益者而进入和充分参与发展进程的重要性，重申《里约宣言》《21世纪议程》第24章中提出的妇女争取可持久和平等发展全球行动所确定的目标。

2. 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妇女的人权问题应汇入联合国全系统活动的主流中。联合国的所有(有关)机关和机构都应定期和系统地处理这些问题。尤其应采取措施加强妇女地位委员会、人权委员会、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相互之间的合作，并进一步促进各机构目标的整合。在这方面，应加强人权事务中心和提高妇女地位司之间的合作

和协调。

3. 世界会议尤其强调以下方面的工作：消除公共和私人生活中对妇女施加的暴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性骚扰、性剥削和贩卖妇女的行为，在司法管理中消除性别偏见，根除在妇女权利与某些传统或习惯做法、文化偏见和宗教极端主义的有害影响之间可能产生的任何冲突。世界会议敦促联合国大会通过《关于妇女所受暴力的宣言》草案，促请各国依照该《宣言》的规定，同对妇女施暴行为作斗争。在武装冲突中侵害妇女的人权，是侵害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的基本原则。对目前的此类侵害，特别是杀害和有系统的强奸、性奴役和强制致孕，需要作出特别有效的反应。

4. 世界会议敦促根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隐含和明显的歧视。联合国应促进到2000年时实现如下目标：所有国家普遍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处理对该《公约》有特别多的保留意见问题的方式和方法应当得到鼓励。除其他外，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应当继续审查对《公约》的保留意见。敦请各国撤销与《公约》的目的和宗旨有抵触或与国际条约法不相符合的保留意见。

5. 条约监测机构应散发必要资料，使妇女能在追求充分平等享受人权和非歧视中更有效地利用现有的实施程序。还应采纳新程序，以加强履行对妇女平等和妇女人权的承诺。（人权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应迅速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研究采纳请愿权的可能性。世界会议欢迎人权委员会决定在五十届会议上考虑任命一名关于对妇女暴力问题的特别报告员。

6. 世界会议认识到妇女终生享受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重要性。根据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1968年德黑兰声明》，世界会议依据男女平等原则，重申妇女有权享受充分的现有医疗保健和最广泛的计划生育服务并平等接受各级教育。

7. 条约监测机构应利用载明性别的资料，将妇女地位和妇女权利纳入它们的审议和调查之中。应鼓励各国在提交条约监测机构的报告中就妇女在法律和事实上的情况提供资料。世界会议满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49届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指出也应鼓励人权领域的报告员和工作组这样做（第1993/46号决议）。提高妇女地位司还应（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合作，）采取步骤，保证联合国的人权活动经常处理侵犯妇女人权的情况，包括性别虐待。应鼓励对联合国人权和人道主义救济工作人员加以培训，帮助他们认识并处理人权虐待情况，特别是对妇女人权的虐待，并在工作中避免性别偏见。

8. 世界会议促请各国政府、区域和国际组织帮助妇女获得决策层职位和更多地参与决策过程。它鼓励联合国秘书处采取进一步措施,根据《联合国宪章》任命和提拔妇女工作人员,并鼓励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和附属机构保障妇女在平等条件下的参与。

9. 世界会议欢迎于1995年在北京举行世界妇女问题会议,并竭力主张按照会议平等、发展与和平的优先议题,使妇女人权问题在审议中起重要作用。

#### D. 儿童权利

1. 世界会议重申“为儿童发出的紧急呼吁”原则,在这方面强调各国和国际上为促进尊重儿童生存权、保护权、发展权和参与权所作重大努力的重要性,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努力。

2. 应采取措施争取使《儿童权利公约》于1995年之前得到普遍批准,争取普遍签署《世界首脑会议宣言》和《行动计划》,并使之得到有效执行。世界会议促请各国撤回对《儿童权利公约》所作的、违反公约目标和宗旨或违反国际条约法的保留。

3. 世界会议促请所有国家在可用资源的最大限度内,在国际合作的支持下,采取措施争取实现《世界首脑会议行动计划》的目标。会议促请各国在本国行动计划中结合《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通过这些国家行动计划和国际努力,应特别优先设法降低婴儿死亡率和产妇死亡率,降低营养不良发生率和文盲率,并提供安全饮水和基础教育。在必要的情况下,国家行动计划都应订有措施以对付自然灾害和武装冲突造成的破坏性的紧急情况以及同样严重的处于极度贫困中的儿童的问题。

4. 世界会议促请所有国家在国际合作支持下处理处于极困难条件下的儿童的严重问题。应与剥削和虐待儿童展开积极的斗争,包括消除其根源。需要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杀害女婴、有害的童工雇用、贩卖儿童(和器官)、儿童卖淫、儿童色情以及其他形式的性虐待。

5. 世界会议支持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为确保有效保护和促进女孩人权而采取的一切措施。世界会议促请各国废止歧视和伤害女孩的现有法律和规章,消除这类习俗和做法。

6. 世界会议大力支持关于请秘书长着手研究改进武装冲突中儿童保护办法的建议。应执行人道主义准则并采取措施保护战争区域内的儿童并便利为之提供援助。(措施应包括提供防范任意滥用杀伤地雷方面的保护。)必须立即处理受战争创

伤儿童伤后调养和康复方面的需要。(会议请人权委员会开始拟订关于把武装部队最低征兵年龄提高到18岁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7. 世界会议建议联合国系统的所有关于机关和机制以及专门机构的监督单位根据各自职权定期审查和监测与儿童的人权和处境有关的事项。

8. 世界会议确认非政府组织在有效执行一切人权文书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9. 尤其考虑到批准和随后提交国别报告的程度之高实属前所未有,世界会议建议设法使儿童权利委员会能在人权事务中心协助下迅速有效地履行职权。

#### D. 不受酷刑

(世界会议欢迎许多会员国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敦请其他所有会员国迅速批准该公约。

世界会议强调,酷刑是一种最为残暴的侵犯人之尊严的行为,其结果摧残受害者的尊严并损害其继续生活和活动的 ability。

世界会议重申,根据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免受酷刑是一项在所有情况下,包括国内或国际上发生动乱或武装冲突之时,都必须予以保护的權利。

世界会议因此敦请所有国家立即停止使用酷刑,通过全面执行《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公约和在必要时加强现行机制来彻底根除这一罪恶。世界会议呼吁所有国家在特别报告员履行职责时与他充分合作。

应特别注意确保普遍遵守和有效执行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医疗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被监禁和被拘留的人不受酷刑和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处罚方面的任务的医疗道德原则》。

世界会议强调,必须在联合国范围内进一步采取具体行动,以便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并确保采取更为有效的补救措施,促进受害者的身心和社会康复。应当优先考虑提供为此目的的 necessary 资源。

各国政府应废除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如施加酷刑者不受惩罚的法律,并对这种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起诉,以便建立扎实的法治基础。

世界会议重申,铲除酷刑的努力首先应当集中在预防工作上,因此呼吁早日通过《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该议定书的目的是建立定期查访拘留地的预防制度。)

### E. 残疾人的权利/Rev.1

1. 世界会议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具有普遍性，因而毫无保留地适用有残疾者。人人生而平等，享有同样的生命权和得到福利、教育和工作的权利、独立生活的权利，和从各方面积极参与社会的权利。对残疾人的任何直接歧视或其他消极歧视待遇，均属侵犯人权。世界会议呼吁各国政府在必要时通过或调整法律，保证残疾人获得这些和其他权利。

2. 残疾人到处都有。残疾者的平等机会应当得到保证，为此要消除那些排除或限制他们充分参与社会的障碍，无论这些障碍是身体上的、财政上的、社会的或是心理上的。

3. 忆及联大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世界会议呼吁联大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它们1993年的会议上通过《为残疾人提供平等机会的准则》草案。

### 三、合作、发展和加强人权

1. 世界会议强调需要执行增强了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该方案应当经要求向各国提供具体人权问题方面的援助，包括编写人权条约下的报告，并为执行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全面一致的行动计划提供援助。作为这些方案的组成部分，应当加强人权机构和民主、对人权的法律保护、培训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进行广泛的教育和公众宣传，以增强对人权的尊重。

2. (世界会议建议优先重视促进民主化和人权的国家和国际行动。应特别重视采取积极措施，协助公共部门内部的体制建设，加强多元化文明社会和对脆弱群体的保护。这方面尤其重要的是，协助自由公正的选举，包括通过在选举的人权问题和对选举的公众宣传方面提供协助；还要协助促进言论自由、加强法治和司法管理。)

3. 为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实现这些目标，世界会议极力建议联合国大幅度增加分配给各联合国人权方案和人权事务中心的现有预算、物资和人力资源的份额。会议强调必须大大增强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管理(和执行)能力，并强烈呼吁大幅度增加对该基金的捐款。

4. 世界会议极力建议联合国内部建立一个综合方案，帮助各国完成建立和增强有效的国家机构的任务，以直接影响总的尊重人权和维护法治情况。(在人权事务中心的指导或合作下，)经有关政府要求，这种方案能够在(建立或)改革刑罚和教养

机构、教育和培训人权方面的律师、法官和安全力量以及有效实行法治的其他活动领域等方面,向国家项目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该方案应为执行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行动计划向各国提供援助。

5. 世界会议请秘书长就拟议的方案(的设置、结构、活动方式和筹资等办法向联合国大会提出建议。

6. (世界会议建议(在必要时)将人权援助、专门知识和建立法律基础设施当作(中心内容)/(在必要时纳入)防止冲突、(促进和平)、维持和平和冲突后恢复和平的活动。)

7. (世界会议建议优先重视国家(和国际)行动以促进民主化和自由公正的选举,包括在选举的人权问题和选举的公众宣传方面提供援助;并应政府要求加强法治和司法管理;(在这同时还要牢记,社会经济的发展会促进民主化和对人权的增进和保护。)

8. 世界会议建议各国考虑制订一项国家行动计划的必要性,以确定步骤,使国家改进对人权的保护和增进。

9. (世界人权会议重申,《发展权利宣言》规定的发展权是一项普遍性的、不可分割的权利,是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必须通过国际合作予以实现,因此建议联大以及其他有关机关和机构通过一项全球战略实现作为人权的发展权。该战略可制订评价进展的标准,查明阻碍享受该权利的内外障碍,以克服这些障碍,同时包括传播有关这一权利的更广泛的知识,建立监测机制,为实现这种权利创造必要条件。)

10. (世界会议建议从事人权和/或发展活动的非政府和其他基层组织在国家 and 国际各级在有关发展权的辩论、活动和执行以及发展合作的所有方面起重要作用。)

11. 世界会议呼吁各国政府、(多边开发机构和金融机构)对建立能保护人权的、健全的法制和对从事这一领域工作的国家机构大幅度增加资源。(发展合作领域中的双边和多边行为者应将实现人权作为其方案的组成部分。合作应以对话和透明度为基础,应充分考虑双边和多边援助的相对优势。)世界会议还要求建立综合方案,包括信息资料库和在加强法治和民主制度方面拥有专门知识的人力资源库。

12. (世界会议建议在2000年前,将官方发展援助总额的(0.5)%用于具体的人权活动。)

13. (世界会议要求人权委员会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合作,着手拟订《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任择议定书,强化若干实质性条款(并考虑请愿权)。还应汲取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和机构的专门知识,鼓励委员会继续制订一套

指标衡量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进展情况。)

14. (世界会议最后文件应在人权、民主和发展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概括表明人权、民主和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强调人权和民主是实现均衡和可持久发展的整套要求的组成部分;
- 强调发展援助在促进经济和社会权利的同时,也通过以尊重人权为基础的代议民主制,在促进公民自由和政治自由中起重要作用;
- 主要通过在人权和民主领域扩大技术援助,来支持许多国家正在进行的民主化进程,国际社会保证支持民主和充分享受人权的运动;
- 重申在发展合作的框架中应优先重视激励尊重人权和促进民主的积极办法;
- 表明应随时增加资金和技术资源,以协助公共部门的体制建设,加强文明社会和保护脆弱群体;
- 提及当地和区域非政府组织作为人权和民主的一些主要倡导者和捍卫者的关键作用;
- 特别要提及妇女权利以及保护和增进妇女权利所需的特殊努力;
- 支持并继续从事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目标内的行动和活动,以进一步推动当前在土著人民权利方面的工作;
- 保证作为在世界各地增进人权、民主和发展的一种手段,各国间进行公开和建设性的对话。)

15. 世界会议建议在人权事务中心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下,为加强或建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提供更多的资源。鼓励各国为(按照普遍的人权标准)举行旨在加强区域安排的区域和分区域讲习班、研讨会和资料交换而要求获得援助。

#### 四、人权教育

1. (各国应力争消除文盲,应如本文第20段所述,使教育目标针对充分发展人格和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世界会议呼吁所有国家和机构将人权、人道主义法律、民主和法治/,有关人道主义法律、民主和法治的专题)作为一门学科纳入所有正式和非正式教学机构的课程。)

2. 人权教育应包括如各项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所载的和平、民主、发展和社会正义,以便达成共识和了解,从而增强对人权的普遍承诺。

3. 考虑到国际人权和民主教育大会1993年3月通过的《世界人权和民主教育行动计划》和其他人权文书，世界会议建议各国在特别考虑妇女人权需要的同时，制定具体方案和战略，保证最广泛地进行人权教育和散发宣传资料。

4. 各国政府应在政府间组织、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协助下，促进对人权和相互容忍(的培育/认识)。世界会议强调加强联合国从事的世界公众宣传运动的重要性。它们应发起和支持人权教育，有效地散发这一领域的公众宣传资料。联合国系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应能够立即响应各国在人权领域的教育和培训活动以及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和人道主义法律所载的标准及其对军队、执法人员、警察和卫生人员的适用方面进行特殊教育的要求。应考虑宣布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以推动、鼓励和集中这些教育活动。)

#### 五、(执行和监测办法)

1. 世界会议促请各国政府将国际人权文书中的标准纳入国内立法并加强在促进和保卫人权(和有关的道德原则)方面发挥着作用的国家结构、机构和社会组织。)

2. 世界会议建议增强联合国的活动和方案，以满足一些国家希望建立或增强自己的国家机构以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援助要求(，同时适当考虑有关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

世界会议还鼓励特别通过资料交换和经验交流，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之间的合作，也鼓励与区域组织和联合国进行合作。

在这方面，世界会议极力建议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代表在人权事务中心的主持下，研究改善他们的机制和分享经验的方式方法。

3. 世界会议建议各人权条约机构、各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和缔约国会议继续采取步骤协调各项人权公约下关于编写各国报告的大量要求和准则，对于每一缔约国就承担的条约义务提出一份全面报告将会减轻程序负担，提高效率和增强影响的建议进行研究。

4. 世界会议建议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考虑研究现有的人权条约机构和各种专题机制及程序，以期通过更好地协调各个机构、机制和程序提高效率和效力，(包括避免职权和任务的重复和重叠。)

5. 世界会议建议继续努力参照这方面的多项有关提议改进条约机构的工作，包括监测任务。特别应考虑到条约机构和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的建议(及关于有效

执行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下的报告义务的临时报告(A/CONF.157/PC/62/Add.11/Rev.1))。同时也应鼓励儿童权利委员会采用的综合性国家办法。

6. 世界会议建议人权条约缔约国考虑接受所有的任择来文程序,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22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14条)。

7. (世界会议还建议人权委员会开始审查建立一个国际人权法院的可能性。)/(世界会议还建议国际法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审查更好地执行现有人权文书的可能性,探讨是否可能鼓励建立区域人权法律安排并研究国际人权管辖权的利弊。)/(世界会议还建议人权委员会探讨途径与方法。以及有效地利用现有监测机制和更好地执行现有人权文书,并考虑是否可能鼓励设立区域性保护人权体系。)

## 六、世界会议的后续工作

1. (世界会议向大会建议,于1998年召开一次高级别专家会议,任务是评估在实现《最后文件》中确定的各项原则和《人权行动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请各国、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和机构及区域性人权机构的首脑和负责人向专家会议提出报告,刊载在执行本行动方案方面所采取行动的详细情况和取得的结果。)

—— 世界会议建议,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是全球人类团结的一个聚合点,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应于1998年(与参加的非政府组织合作)评估执行《最后文件》建议取得的进展。

### 附 件 三

#### 为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分发的文件一览表

##### 按一般系列分发的文件

| <u>文 号</u>              | <u>议程项目</u> | <u>标 题</u>                 |
|-------------------------|-------------|----------------------------|
| A/CONF.157/PC/42/Add.1  | 6           | 秘书长的报告增编                   |
| A/CONF.157/PC/42/Add.2  | 6           | 秘书长的报告：儿童基金会提供的资料          |
| A/CONF.157/PC/42/Add.3  | 6           | 秘书长的报告：国际妇女战略规划会议提供的资料     |
| A/CONF.157/PC/42/Add.4  | 6           | 秘书长的报告：非洲法律与发展中的妇女提供的资料    |
| A/CONF.157/PC/42/Add.5  | 6           | 秘书长的报告：阿拉伯人权组织提供的资料        |
| A/CONF.157/PC/42/Add.6  | 6           | 秘书长的报告：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提供的资料  |
| A/CONF.157/PC/42/Add.7  | 6           | 秘书长的报告：国际权利和人道主义运动提供的资料    |
| A/CONF.157/PC/42/Add.8  | 6           | 秘书长的说明：罗马尼亚人权研究所提供的资料      |
| A/CONF.157/PC/42/Add.9  | 6           | 秘书长的说明：国际社会、刑法和监狱研究中心提供的资料 |
| A/CONF.157/PC/42/Add.10 | 6           | 秘书长的报告：全国第一民族印第安人兄弟会提供的资料  |
| A/CONF.157/PC/42/Add.11 | 6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供的文件              |
| A/CONF.157/PC/55        |             | 临时议程                       |
| A/CONF.157/PC/55/Add.1  |             | 世界人权会议秘书长关于临时议程的说明         |

| <u>文 号</u>                               | <u>议程项目</u> | <u>标 题</u>                                                                        |
|------------------------------------------|-------------|-----------------------------------------------------------------------------------|
| A/CONF.157/PC/56                         | 8           | 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副代表1992年10月14日致世界人权会议秘书长的信                                        |
| A/CONF.157/PC/56/Add.1                   | 8           | 世界人权会议秘书长的说明                                                                      |
| A/CONF.157/AFRM/14-<br>A/CONF.157/PC/57  | 8和9         | 世界人权会议非洲区域筹备会议报告                                                                  |
| A/CONF.157/LACRM/15-<br>A/CONF.157/PC/58 | 8和9         | 世界人权会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筹备会议报告                                                            |
| A/CONF.157/AFRM/8-<br>A/CONF.157/PC/59   | 8和9         | 世界人权会议亚洲区域筹备会议报告                                                                  |
| A/CONF.157/PC/60                         | 5           | 秘书长的报告：关于世界人权会议六项目标的分析研究报告                                                        |
| A/CONF.157/PC/60/Add.1                   | 5           | Jean Mayer 先生：人权实行方面的进展和障碍：1945-1992年时期情况审查和关于将来的建议                               |
| A/CONF.157/PC/60/Add.2                   | 5           | Hubert Wieland Conroy 先生：论发展和享有所有人权之间的关系，同时看到创造条件使人人可享有这些权利的重要性                   |
| A/CONF.157/PC/60/Add.3                   | 5           | Paulo Sergio Pinheiro 先生与 Malak EL - Chichini 女士和 Tulio Kahn 先生合著：贫困、边缘化、暴力及人权的实现 |
| A/CONF.157/PC/60/Add.4                   | 5           | Fausto Pocar 先生：加强普遍实行人权标准和法律文书                                                   |
| A/CONF.157/PC/60/Add.5                   | 5           | Maxime Tardu 先生：联合国在人权领域所采取方法和途径的效力：概论                                            |

| <u>文 号</u>              | <u>议程项目</u> | <u>标 题</u>                                                      |
|-------------------------|-------------|-----------------------------------------------------------------|
| A/CONF.157/PC/60/Add.6  | 5           | Nigel Rodley 先生：通过促进、鼓励、监督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方案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活动和机制的效力：协调与合作 |
| A/CONF.157/PC/60/Add.7  | 5           | Maria Vassiliou 女士：加强联合国人权方案：本组织的优先事项之一                         |
| A/CONF.157/PC/61/Rev.1  | 5           | 秘书长的报告：专门机构和其他联合国机构提供的资料                                        |
| A/CONF.157/PC/61/Add.1  |             | 撤消                                                              |
| A/CONF.157/PC/61/Add.2  |             | 撤消                                                              |
| A/CONF.157/PC/61/Add.3  | 5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
| A/CONF.157/PC/61/Add.4  |             | 撤消                                                              |
| A/CONF.157/PC/61/Add.5  | 5           | 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供的资料                                              |
| A/CONF.157/PC/61/Add.6  | 5           |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的文件                                                |
| A/CONF.157/PC/61/Add.7  | 5           | 亚洲和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
| A/CONF.157/PC/61/Add.8  | 5           | 世界卫生组织提供的资料                                                     |
| A/CONF.157/PC/61/Add.9  | 5           | 联合国人口基金提供的资料                                                    |
| A/CONF.157/PC/61/Add.10 | 5           | 国际劳工组织提供的资料                                                     |
| A/CONF.157/PC/61/Add.11 |             | 撤消                                                              |
| A/CONF.157/PC/61/Add.12 |             | 撤消                                                              |
| A/CONF.157/PC/61/Add.13 |             | 未用                                                              |
| A/CONF.157/PC/61/Add.14 | 5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署提供的资料                                               |
| A/CONF.157/PC/61/Add.15 | 5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提供的资料                                                   |
| A/CONF.157/PC/61/Add.16 | 5           |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提供的资料                                                   |
| A/CONF.157/PC/61/Add.17 | 5           |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提供的资料                                                  |

| <u>文 号</u>              | <u>议程项目</u> | <u>标 题</u>                                           |
|-------------------------|-------------|------------------------------------------------------|
| A/CONF.157/PC/61/Add.18 | 5和9         | 秘书长关于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和专门机构代表协商的会议的说明                         |
| A/CONF.157/PC/62        | 5           | 秘书长关于其他研究报告的报告                                       |
| A/CONF.157/PC/62/Add.1  | 5           | 大赦国际提供的资料                                            |
| A/CONF.157/PC/62/Add.2  | 5           |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
| A/CONF.157/PC/62/Add.3  | 5           | 反对酷刑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
| A/CONF.157/PC/62/Add.4  | 5           | 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四次会议提交的文件                                  |
| A/CONF.157/PC/62/Add.5  | 5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的文件                                   |
| A/CONF.157/PC/62/Add.6  | 5           | 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的文件                                         |
| A/CONF.157/PC/62/Add.7  | 5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交的文件                                        |
| A/CONF.157/PC/62/Add.8  | 5           |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文件                                      |
| A/CONF.157/PC/62/Add.9  | 5           |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文件                                         |
| A/CONF.157/PC/62/Add.10 | 5           | 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的文件                                         |
| A/CONF.157/PC/62/Add.11 | 5           | Philip Alston 先生关于补充研究的临时报告                          |
| Rev.1                   |             |                                                      |
| A/CONF.157/PC/62/Add.12 | 5           | 秘书处的说明                                               |
| A/CONF.157/PC/62/Add.13 | 5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文件                                        |
| A/CONF.157/PC/62/Add.14 | 5和9         | 各工作组主席和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对A/CONF.157/PC/82号文件提出的关于特别程序方面的修正 |
| A/CONF.157/PC/62/Add.15 | 5和9         | 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和代表会议的报告                                    |
| A/CONF.157/PC/62/Add.16 | 5           | 阿拉伯国家联盟1993年4月28日致世界会议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
| A/CONF.157/PC/63        | 5           | 秘书处的说明：其他组织提交的文件                                     |
| A/CONF.157/PC/63/Add.1  | 5           | Droit a l' ingerence humanitaire 协会的书面陈述             |

| <u>文 号</u>              | <u>议程项目</u> | <u>标 题</u>                               |
|-------------------------|-------------|------------------------------------------|
| A/CONF.157/PC/63/Add.2  | 5           |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1992年10月16日致人权事务中心的普通照会 |
| A/CONF.157/PC/63/Add.3  | 5           | 美洲国家人权研究会的文件                             |
| A/CONF.157/PC/63/Add.4  | 5           | 拉丁美洲服务、和平与正义基金会的文件                       |
| A/CONF.157/PC/63/Add.5  | 5           | 亚洲区域与人权有关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陈述                     |
| A/CONF.157/PC/63/Add.6  | 5           | 议员和妇女组织的文件                               |
| A/CONF.157/PC/63/Add.7  | 5           | 国际世界土著人民年秘书处提交的文件                        |
| A/CONF.157/PC/63/Add.8  | 5           | 美洲法学家协会的文件                               |
| A/CONF.157/PC/63/Add.9  | 5           | 国际警觉组织的文件                                |
| A/CONF.157/PC/63/Add.10 | 5           | 国际人权联合会的文件                               |
| A/CONF.157/PC/63/Add.11 | 5           | 非政府组织国际世界土著人民年委员会的文件                     |
| A/CONF.157/PC/63/Add.12 | 5           | 世界联邦主义运动的文件                              |
| A/CONF.157/PC/63/Add.13 | 5           | 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的文件                             |
| A/CONF.157/PC/63/Add.14 | 5           | 妇女国际特别工作队的文件                             |
| A/CONF.157/PC/63/Add.15 | 5           | 国际妇女理事会的文件                               |
| A/CONF.157/PC/63/Add.16 | 5           | 巴西造口专家学会的文件                              |
| A/CONF.157/PC/63/Add.17 | 5           | 基督教会全国理事会教会世界服务和见证社及联合卫理教会全球牧师总理事会的文件    |
| Rev.1                   |             |                                          |
| A/CONF.157/PC/63/Add.18 | 5           | 亚洲发展文化论坛的陈述                              |
| A/CONF.157/PC/63/Add.19 | 5           | 国际和睦团契的陈述                                |
| A/CONF.157/PC/63/Add.20 | 5           | 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的文件                       |
| A/CONF.157/PC/63/Add.21 | 5           | 秘书处的说明                                   |
| A/CONF.157/PC/63/Add.22 | 5           | 国际人权法律组的文件                               |

| <u>文 号</u>              | <u>议程项目</u> | <u>标 题</u>                                    |
|-------------------------|-------------|-----------------------------------------------|
| A/CONF.157/PC/63/Add.23 | 5           |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美洲协会的文件                               |
| A/CONF.157/PC/63/Add.24 | 5           | 全部妇女会议的文件                                     |
| A/CONF.157/PC/63/Add.25 | 5           | 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第四次会议<br>非政府组织协调组妇女核心组的文件          |
| A/CONF.157/PC/63/Add.26 | 5           | 非洲妇女和人权次区域网络的文件                               |
| A/CONF.157/PC/63/Add.27 |             | 未发                                            |
| A/CONF.157/PC/63/Add.28 | 5           | 新加坡共和国常驻代表1993年4月29<br>日致世界人权会议协调员的信          |
| A/CONF.157/PC/63/Add.29 | 5           | 天主教人权委员会为世界人权会议提<br>出的文件                      |
| A/CONF.157/PC/63/Add.30 | 5           | 非政府组织协调组提供的文件                                 |
| A/CONF.157/PC/64        | 5           | 秘书长关于出版物现况的说明                                 |
| A/CONF.157/PC/65        | 6           | 秘书长的报告                                        |
| A/CONF.157/PC/66和Add.1  | 6           | 秘书处的说明：欧洲理事会的文件                               |
| A/CONF.157/PC/67        |             | 未使用                                           |
| A/CONF.157/PC/68        | 8           | 秘书处的说明                                        |
| A/CONF.157/PC/69        | 10          | 秘书长关于自愿基金状况的报告                                |
| A/CONF.157/PC/70        | 11          | 秘书长的报告                                        |
| A/CONF.157/PC/71        | 9           | 秘书处的说明：埃默里大学(亚特兰<br>大,佐治亚洲)卡特基金会的文件           |
| A/CONF.157/PC/72        | 8           | 秘书处的说明                                        |
| A/CONF.157/PC/73        | 6           | 秘书处的说明：关于衡量实现经济、<br>社会和文化权利进展情况的适当指标<br>研讨会报告 |
| A/CONF.157/PC/74        | 5           | 奥地利常驻代表团1993年3月25日致<br>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普通照会         |
| A/CONF.157/PC/75        | 5           | 秘书长的报告：国际人权和民主发展<br>中心的文件                     |
| A/CONF.157/PC/76        | 6           | 秘书长的说明：丹麦人权中心和国际<br>教育学会的文件                   |

| <u>文 号</u>       | <u>议程项目</u> | <u>标 题</u>                                           |
|------------------|-------------|------------------------------------------------------|
| A/CONF.157/PC/77 | 6           | 秘书长的说明：向全球社会过渡第三国际对话：向公正社会过渡的文件                      |
| A/CONF.157/PC/78 | 6           | 丹麦、挪威和瑞典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和芬兰及冰岛临时代办1993年4月2日致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信 |
| A/CONF.157/PC/79 | 6           | 秘书长的说明：美洲国际法学会的文件                                    |
| A/CONF.157/PC/80 | 6           | 秘书长的说明：马丁·埃纳尔自决问题纪念讨论会的文件                            |
| A/CONF.157/PC/81 | 6           | 秘书长的说明：华盛顿非政府组织联盟的文件                                 |
| A/CONF.157/PC/82 | 9           | 秘书长的说明                                               |
| A/CONF.157/PC/83 | 8           | 秘书处的报告：曼谷非政府组织人权宣言                                   |
| A/CONF.157/PC/84 | 6           | 秘书长的说明：劳尔·瓦兰伯格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学会的文件                          |
| A/CONF.157/PC/85 | 5           | 秘书处的说明：亚洲禁止贩卖妇女联盟的文件                                 |
| A/CONF.157/PC/86 | 6           | 秘书长的说明：世界人权会议加拿大卫星会议的文件                              |
| A/CONF.157/PC/87 | 5和9         | 丹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1993年4月23日的普通照会                         |
| A/CONF.157/PC/88 | 5和9         | 加拿大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1993年4月23日的普通照会                        |
| A/CONF.157/PC/89 | 6           | 英联邦秘书长1993年4月23日致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信                         |
| A/CONF.157/PC/90 | 5和9         | 巴西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1993年4月23日的普通照会                         |

| <u>文 号</u>              | <u>议程项目</u> | <u>标 题</u>                                   |
|-------------------------|-------------|----------------------------------------------|
| A/CONF.157/PC/91        | 5和9         |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93年4月22日致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信    |
| A/CONF.157/PC/92        |             | 未发                                           |
| A/CONF.157/PC/92/Add.1  | 6           | 突尼斯人权和基本自由高级委员会的文件                           |
| A/CONF.157/PC/92/Add.2  | 6           | 澳大利亚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提供的文件                          |
| A/CONF.157/PC/92/Add.3  | 6           | 澳大利亚人权和平等机会委员会提供的文件                          |
| A/CONF.157/PC/92/Add.4  | 6           | 全国人权委员会(墨西哥)提供的文件                            |
| A/CONF.157/PC/92/Add.5  | 6           | 促进废止种族主义国家机构和组织会议的报告(澳大利亚悉尼, 1993年4月19日至23日) |
| A/CONF.157/PC/93        | 6           | 挪威人权研究会的文件                                   |
| A/CONF.157/PC/94        | 5和9         | 美国大使1993年5月5日致世界人权会议秘书长的信                    |
| A/CONF.157/PC/95        | 5和9         | 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1993年4月28日致世界人权会议秘书长的信     |
| A/CONF.157/PC/96        | 5和9         | 地球社国际联合会提供的文件                                |
| A/CONF.157/PC/97        | 12          | 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
| <u>限制分发的文件</u>          |             |                                              |
| A/CONF.157/PC/L.1       | 9           | 秘书处的说明:有关第1段的提案清单                            |
| A/CONF.157/PC/L.2       | 9           | 秘书处的说明:有关第2段的提案清单                            |
| A/CONF.157/PC/L.3       | 9           | 秘书处的说明:有关第3段的提案清单                            |
| A/CONF.157/PC/L.4和Add.1 | 9           | 秘书处的说明:有关第4段的提案清单                            |
| A/CONF.157/PC/L.5       | 9           | 秘书处的说明:有关第5段的提案清单                            |

| <u>文 号</u>               | <u>议程项目</u> | <u>标 题</u>           |
|--------------------------|-------------|----------------------|
| A/CONF.157/PC/L.6和Add.1  | 9           | 秘书处的说明:有关第6段的提案清单    |
| A/CONF.157/PC/L.7和Add.1  | 9           | 秘书处的说明:有关第7段的提案清单    |
| A/CONF.157/PC/L.8和Add.1  | 9           | 秘书处的说明:有关第8段的提案清单    |
| A/CONF.157/PC/L.9和Add.1  | 9           | 秘书处的说明:有关第9段的提案清单    |
| A/CONF.157/PC/L.10和Add.1 | 9           | 秘书处的说明:有关第10段的提案清单   |
| A/CONF.157/PC/L.11       | 9           | 秘书处的说明:有关第11段的提案清单   |
| A/CONF.157/PC/L.12       | 9           | 秘书处的说明:有关第12段的提案清单   |
| A/CONF.157/PC/L.13       | 9           | 秘书处的说明:有关第13段的提案清单   |
| A/CONF.157/PC/L.14       | 9           | 秘书处的说明:有关第14段的提案清单   |
| A/CONF.157/PC/L.15       | 9           | 秘书处的说明:有关第15段的提案清单   |
| A/CONF.157/PC/L.16       | 9           | 秘书处的说明:有关第16段的提案清单   |
| A/CONF.157/PC/L.17       | 9           | 秘书处的说明:有关第17段的提案清单   |
| A/CONF.157/PC/L.18       | 9           | 秘书处的说明:有关第18段的提案清单   |
| A/CONF.157/PC/L.19       | 9           | 秘书处的说明:有关第19段的提案清单   |
| A/CONF.157/PC/L.20       | 9           | 秘书处的说明:有关第20段的提案清单   |
| A/CONF.157/PC/L.21       | 9           | 秘书处的说明:有关第21段的提案清单   |
| A/CONF.157/PC/L.22       | 9           | 秘书处的说明:有关第22段的提案清单   |
| A/CONF.157/PC/L.23       | 9           | 秘书处的说明:有关第23段的提案清单   |
| A/CONF.157/PC/L.24       | 9           | 秘书处的说明:有关第24段的提案清单   |
| A/CONF.157/PC/L.25       | 9           | 秘书处的说明:有关第25段的提案清单   |
| A/CONF.157/PC/L.26       | 9           | 秘书处的说明:有关第26段的提案清单   |
| A/CONF.157/PC/L.27       | 9           | 秘书处的说明:有关第一小标题的提案清单  |
| A/CONF.157/PC/L.28       | 9           | 秘书处的说明:有关第二小标题的提案清单  |
| A/CONF.157/PC/L.29       | 9           | 秘书处的说明:有关第三小标题的提案清单  |
| A/CONF.157/PC/L.30       | 12          | 筹委会报告草稿              |
| A/CONF.157/PC/L.30/Add.1 | 12          | 通过筹委会报告:筹委会提出的最后文件草案 |

| <u>文 号</u>                         | <u>议程项目</u> | <u>标 题</u>                         |
|------------------------------------|-------------|------------------------------------|
| A/CONF.157/PC/L.30/Add.1<br>Corr.1 | 12          | Corrigendum                        |
| A/CONF.157/PC/L.30/Add.2           | 12          | 通过筹委会报告:筹委会提出的最后文件草案               |
| A/CONF.157/PC/L.30/Add.3           | 12          | 通过筹委会报告:筹委会提出的最后文件草案               |
| A/CONF.157/PC/L.30/Add.4           | 12          | 通过筹委会报告:筹委会提出的最后文件草案               |
| A/CONF.157/PC/L.30/Add.5           | 12          | 通过筹委会报告:筹委会提出的最后文件草案               |
| A/CONF.157/PC/L.31                 | 9           | 秘书处的说明:有关第四小标题的提案清单                |
| A/CONF.157/PC/L.32                 | 9           | 秘书处的说明:有关第五小标题的提案清单                |
| A/CONF.157/PC/L.33                 | 9           | 秘书处的说明:有关第六小标题的提案清单                |
| A/CONF.157/PC/L.34                 | 12          | 印度提出的对A/CONF.157/PC/L.30/Add.1的修正案 |
| A/CONF.157/PC/L.35                 | 12          | 起草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

XX XX XX XX XX